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环罚（海）〔2026〕19号

当事人名称：乌海市鑫华凯焱城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玉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2MAD7DPPC34

地址：乌海市海勃湾区千里山工业园区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6年5月18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现场检查，现场调取你单位厂区焦炉监控，发现你单位2026年5月2日21时18分-21时31分2#焦炉78号上升管，2026年5月12日16时50分-16时58分2#焦炉焦侧，共出现2次废气无组织排放现象，共计2天，排放过程中你单位均未采取有效集中收集处理措施，其余时段未发现存在废气无组织排放现象。2026年6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西部直属队使用无人机对你单位开展非现场检查，检查后发现你单位焦炉炉顶密闭不严，存在烟气无组织逸散现象，并向我局移交《乌海及周边地区无人机巡查问题线索的函》。收到移交线索后，2026年7月6日执法人员再次对你单位开展现场检查，经现场调取你单位厂区焦炉监控，核实2026年6月25日15时09分

-15 时 15 分 1#焦炉炉顶，2026 年 6 月 26 日 17 时 22 分-17 时 25 分 1#焦炉焦侧，2026 年 6 月 27 日 13 时 38 分-13 时 40 分 2#焦炉炉顶，共出现 3 次废气无组织排放现象，且每次排放过程中你单位均未采取有效集中收集处理措施，其余时段未发现存在废气无组织排放现象。综上，你单位共发生 5 次废气无组织排放违法行为，共计 5 天。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6 年 5 月 18 日对你单位做的《乌海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查)笔录》；证明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李心韬、沈广春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确定你单位违法行为的相关情况。

2、2026 年 5 月 18 日对你单位环保员吴宇凡做的《乌海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单位承认违法事实属实。

3、2026 年 5 月 18 日对你单位现场调查取证拍摄的照片；证明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现场检查的相关情况。

4、2026 年 5 月 18 日调取你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2MAD7DPPC34)；证明环境违法主体是乌海市鑫华凯焱城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5、2026 年 5 月 18 日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李聪委托吴宇凡办理你单位相关环保事宜。

6、2026 年 5 月 18 日调取的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7、2026 年 5 月 18 日调取你单位厂区焦炉监控视频及截图，并刻录为光盘。证明你单位 2026 年 5 月 2 日 21 时 18 分-21 时 31 分焦炉炉顶，2026 年 5 月 12 日 16 时 50 分-16 时 58 分 2#焦炉焦侧存

在无组织排放现象，共出现 2 次废气无组织排放现象，共计 2 天。

8、2026 年 7 月 6 日对你单位做的《乌海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查)笔录》；证明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李心韬、沈广春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确定你单位违法行为的相关情况。

9、2026 年 7 月 6 日对你单位环保员吴宇凡做的《乌海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单位承认违法事实属实。

10、2026 年 7 月 6 日调取你单位厂区焦炉监控视频及截图，并刻录为光盘。证明你单位 2026 年 6 月 25 日 15 时 09 分-15 时 15 分 1#焦炉炉顶，2026 年 6 月 26 日 17 时 22 分-17 时 25 分 1#焦炉焦侧，2026 年 6 月 27 日 13 时 38 分-13 时 40 分 2#焦炉炉顶存在无组织排放现象，共出现 3 次废气无组织排放现象，共计 3 天。

11、2026 年 7 月 6 日对你单位现场调查取证拍摄的照片；证明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现场检查的相关情况。

12、2026 年 6 月 26 日由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西部直属队向我局移交《乌海及周边地区无人机巡查问题线索的函》。

13、2026 年 7 月 6 日调取《乌海市鑫华凯焱城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法人变更情况说明》，证明你单位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已变更企业法定代表人。

14、2026 年 7 月 6 日调取你单位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2MAD7DPPC34)；证明环境违法主体是乌海市鑫华凯焱城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15、2026 年 7 月 6 日调取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6、2026 年 7 月 6 日调取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证明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张玉耿委托吴宇凡办理你单位相关环保事宜。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2026年8月5日以《乌海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乌环罚告（海）〔2026〕19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在规定的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以上事实，有《乌海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乌环罚告（海）〔2026〕19号）和《乌海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实施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的公告》（公告〔2024〕3号）附件中第十类“违反其他大气环境管理制度类（一）违反大气污染防治设施使用规定的序号53：‘处罚裁量分级基准及违法情节’排放粉尘的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措施>1天的处罚范围为2万元×未采取措施的天数=罚款金额。罚金最高不超过20万元。”（2万元×5天=10万元）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

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 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户名：乌海市财政局

账号：请到乌海市海勃湾区沃野北路 3-11 号（405 办公室）申请虚拟账号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包头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